

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轄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
處理大埔區規劃申請的進度報告
(2025年1月1日至2月28日)

(一) 已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/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的規劃申請

申請編號		地點	擬議用途	城市規劃委員會/ 鄉郊及新市鎮規 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日期	城市規劃委員會/鄉 郊及新市鎮規劃小 組委員會 的決定
(甲)	<u>根據條例第16條的規劃申請</u>				
(1)	A/TP/701	大埔錦石新村丈量約份第6約政府土地	臨時食肆(食肆擴建部分)(為期三年)	10. 1. 2025	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，為期三年
(2)	A/NE-LT/773	大埔林村大菴丈量約份第25約地段第915號餘段	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(為期三年)	10. 1. 2025	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，為期三年
(3)	A/NE-LT/776	大埔林村較寮下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1115號、第1116號及第1119號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辦公室(為期三年)	10. 1. 2025	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，為期三年
(4)	A/NE-SSH/160	西貢十四鄉大洞丈量約份第165約地段第1497號餘段(部分)、第231號(部分)、第235號、第236號(部分)、第240號、第241號及第245號(部分)	臨時私人停車場(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三年)	10. 1. 2025	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，為期三年
(5)	A/NE-TK/800	大埔汀角船灣詹屋丈量約份第26約多個地段	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(為期三年)及相關的填土工程	10. 1. 2025	同意由申請人提出延期審議的要求
(6)	A/NE-TK/829	大埔大美督第28約地段第715號餘段(部分)	擬議臨時食肆(餐廳戶外座位區)(為期三年)	10. 1. 2025	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，為期三年

申請編號		地點	擬議用途	城市規劃委員會/ 鄉郊及新市鎮規 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日期	城市規劃委員會/鄉 郊及新市鎮規劃小 組委員會 的決定
(7)	A/NE-TKP/1	北潭凹毗連第255約地段第369號的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私人花園 (為期三年)	10. 1. 2025	拒絕
(8)	A/NE-KLH/644	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483號(部分)及第484號(部分)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)連附屬設施 (為期五年)	24. 1. 2025	同意由申請人 提出延期審議的要求
(9)	A/NE-KLH/649	大埔九龍坑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37號餘段(部分)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(太陽能光伏系統)(為期五年)	24. 1. 2025	同意由申請人 提出延期審議的要求
(10)	A/NE-LT/774	大埔社山村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882號A分段及第882號餘段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(為期三年)	24. 1. 2025	同意由申請人 提出延期審議的要求
(11)	A/NE-TK/830	大埔磡頭角丈量約份第23約地段第392號E分段餘段(部分)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便利店)(為期三年)	24. 1. 2025	在有附帶條件下批 給臨時性質的許可，為期三年
(12)	A/NE-KLH/645	大埔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42號(部分)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連附屬設施(為期五年)	14. 2. 2025	在有附帶條件下批 給臨時性質的許可，為期五年
(13)	A/NE-LT/777	大埔麻布尾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1573號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)	14. 2. 2025	批准
(14)	A/NE-SSH/161	西貢十四鄉丈量約份第209約近企嶺下老圍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地底電纜及電纜棟柱)，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	14. 2. 2025	批准
(15)	A/NE-TK/831	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256號A分段第3小分段及第256號A分段餘段	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(為期三年)	14. 2. 2025	撤回

申請編號		地點	擬議用途	城市規劃委員會/ 鄉郊及新市鎮規 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日期	城市規劃委員會/鄉 郊及新市鎮規劃小 組委員會 的決定
(16)	A/TP/702	大埔丈量約份第34約補租地段第T77號餘段	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社會福利設施	14. 2. 2025	同意由申請人提出延期審議的要求
(17)	A/NE-KLH/650	大埔九龍坑南華莆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617號B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618號B分段餘段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存放展覽用品(為期三年)	28. 2. 2025	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，為期三年
(18)	A/NE-TK/800	大埔汀角船灣詹屋丈量約份第26約多個地段	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(為期三年)及相關填土工程	28. 2. 2025	拒絕
(19)	A/NE-TK/832	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度假營和康體文娛場所(燒烤場及休閒農場)及食肆連附屬設施(為期三年)，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	28. 2. 2025	同意由申請人提出延期審議的要求

(二) 尚待城市規劃委員會/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處理的規劃申請

申請編號		地點	擬議用途	暫定會議日期
(甲)	<u>根據條例第12A條的修訂圖則申請</u>			
(1)	Y/NE-TK/19	大埔洞梓丈量約份第23約多個地段	把申請地點由「農業」地帶及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14. 3. 2025
(2)	Y/TP/38	大埔鳳園大埔市地段第183號A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及第183號A分段第2小分段(部分)、丈量約份第11約多幅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13」地帶及修訂一幅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，由2層改為8層	11. 4. 2025

申請編號		地點	擬議用途	暫定會議日期
(3)	Y/TP/39	大埔錦山丈量約份第6約地段第1087號及第1130號和毗鄰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3)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11. 4. 2025
(乙)	<u>根據條例第16條的規劃申請</u>			
(4)	A/NE-KLH/646	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1704號餘段	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(為期三年)	28. 3. 2025
(5)	A/NE-KLH/649*	大埔九龍坑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37號餘段(部分)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(太陽能光伏系統)(為期五年)	14. 3. 2025
(6)	A/NE-KLH/651	大埔元嶺村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735號A分段、第735號餘段、第736號A分段、第736號B分段、第736號C分段及第736號餘段	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(為期三年)	11. 4. 2025
(7)	A/NE-KLH/652	大埔元嶺村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859號A分段、第859號餘段及補租地段第860號(部分)	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(為期三年)	11. 4. 2025
(8)	A/NE-LT/772	大埔林村放馬莆4C號地下毗連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2471號的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食肆(餐廳戶外座位區)(為期三年)	11. 4. 2025
(9)	A/NE-TK/822	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23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高壓配電箱)	14. 3. 2025
(10)	A/NE-YTT/3	大埔鹽田仔丈量約份第27約地段第70號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食肆(餐廳戶外座位區)連附屬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三年)	14. 3. 2025
(11)	A/TP/702*	大埔丈量約份第34約補租地段第T77號餘段	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, 以作准許的社會福利設施	11. 4. 2025

申請編號		地點	擬議用途	暫定會議日期
(丙)	<u>根據條例第17條覆核的規劃申請</u>			
(12)	A/NE-TK/824	大埔洞梓丈量約份第14約地段第408號餘段、第410號餘段(部分)、第411號餘段、第412號餘段及第422號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及中型貨車)(為期三年)及相關填土工程	7.3.2025

備註: *有關規劃申請早前已獲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(小組委員會)同意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作出審議,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。由於申請人已提交進一步資料,有關規劃申請會於暫定會議日期再次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。

規劃署

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

2025年2月